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711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被　　告　張宇凡即張日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085元，及其中新臺幣125,527元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請方式申請信用卡簽帳消費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被告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32,085元（其中本金125,527元，餘為違約金、及至115年7月8日止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表格、約定條款、已出帳交易明細、請求金額計算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于萱